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 盈利警告

董事會宣佈，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績會因燃煤價格上升及上海電力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的未實現損失而大受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績會因燃煤價格上升而受到影響，燃煤價格為本公司經營成本的其中一個主要部份。此外，本公司的中期業績亦會因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 Ltd.)\*(「上海電力」)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的未實現損失而受到影響。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購上海電力的25%已發行股份，而上海電力則會於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另外該公告亦披露，上海電力的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期限為五年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

券的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由發行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六個月屆滿後直至到期為止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上海電力新股份，而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可於達成若干條件時作出修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要求，可換股債券合同必須分割為兩個部份：即包括含轉換選擇權連同相關認沽及認購期權的衍生工具部份和包括普通債券的負債部份。衍生工具部份以公允值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任何公允值變動將在發生變動期間記錄於損益賬中。

董事會預期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將會導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未實現公允值損失，而該未實現損失將會對本公司的中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 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胡建東、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高光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